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永政办函〔2023〕6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安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19〕542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加强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，实现节水减污、节水减排的工作目标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永安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温永有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张 闽 市水利局局长

张瑞熙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罗凤璇 市工信局局长

唐成川 市城管局局长

黄维武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林 峰 市发改局副局长
郭淑卿 市教育局副局长
陈燕鹰 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
钟恢镇 市财政局副局长
付碧芳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易少平 市住建局副科级干部
张 华 市水利局副局长
吴树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苏玉梅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
朱忠浩 市城管局副局长
邓 海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
陈德华 市尼葛开发区副主任
王宏伟 市石墨园四级主任科员
刘丽华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
钟立奎 永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市水利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华兼任。若有人事调整，由接任者自然衔接，不另行发文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；研究确定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、建设任务，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研究部署年度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，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；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

年度工作计划；负责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、考核；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用资金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领导小组日常管理事务；负责召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；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，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按照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，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指导创建节水型灌区、企业、学校、公共机构、社区等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建设；制定有关制度、考核办法，组织相关检查、考核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

（一）市委宣传部。负责组织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报道，在全市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市发改局。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政策，制定全市经济结构调整规划；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申报、立项；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；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；负责严格控制大耗水企业和大耗水项目建设审批；按照法律有关规定，及时贯彻落实调整水资源费政策和适时调整供水价格；制定工业用水户超计划用水水价标准，并指导督促供水企业实行超计划加价收费管理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。负责将节水宣传、节水知识普及、节水专

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；负责节水型学校的审查、筛选、推荐工作。

（四）市工信局。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指导、协调、监管全市的工业节约用水工作；负责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活动，参与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，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；结合全市企业节水工作情况，协助相关部门推进市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；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、新产品使用；负责水效领跑者审查、筛选、推荐工作，并参与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节水型企业审查、筛选、推荐工作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。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统筹、调集、管理和监管。

（六）市自然资源局。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编制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规划；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；会同市水利局开展地下水节水工作以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。

（七）市住建局。负责依法审批的项目建设节水管理、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；负责依法督促审批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生活给水按照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进行节水设计；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阶段节水技术应用。

（八）市水利局。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管理，贯彻执行有关节水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负责组织、完善计划用水单位的管理体系建设，统计节水数据；负责制定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保护方案，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；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

置工程建设，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；负责全市计划用水指标管理、制定区域用水定额制度；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，加强取用水监管；负责全市节约用水计划工作；编制节水工作制度和措施；负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，推广节约用水先进经验、技术。

（九）市农业农村局。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市域种植业结构调整计划；负责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项目；负责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；指导农业生产适时灌溉。

（十）市林业局。负责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，遏制水土流失。

（十一）市城管局。负责做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统计及达标工作，提供有关生活污水排放资料；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落实节水型居民小区（单位）审查、筛选、推荐工作。

（十二）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，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；负责水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和监测工作；督促属地辖区开展水功能区整治及水源地保护工作；建立健全落实水功能区及入河排污口限制纳污制度，严格防控工业废水超标排放，指导企业实施中水回用，充分利用再生水，保护水环境，使水功能系统得到充分修复。

（十三）市尼葛开发区。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指导、协调、监管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及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，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；结合辖区内企业节水工作情况，协助相关部门推

进辖区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；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、新产品使用；配合相关部门参与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审查、筛选、推荐工作。

（十四）市石墨园。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指导、协调、监管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及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，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；结合辖区内企业节水工作情况，协助相关部门推进辖区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；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、新产品使用；配合相关单位参与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审查、筛选、推荐工作。

（十五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。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管机关部门节约用水工作；负责开展节水型机关创建活动和节水型机关审查、筛选、推荐工作。

（十六）城投集团。负责城区供水安全，采用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》的用水器具，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，降低管网漏失率，落实节水项目验收、节水器具的配置等；完善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；系统分析日益增长的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，以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和供水设施为基础，结合水资源情况、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技术经济条件，开展市政中水设施建设，支持城区内雨水、污水等非饮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，合理布局再生水和市政中水利用基础设施；对缺水新建城区因地制宜提前规划布局市政供水管网，有序开展相关建设；结合老旧街区片区改造、新城区城市道路、园

林景观工程等项目同步建设再生水或市政中水管网；做好再生水和市政中水用于市政杂用、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推广工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